

河南省特岗教师招聘报名资格初审参考标准（2024 年）

一、政策规定

招聘对象	1. 普通高校应、往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2. 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应、往届专科毕业生； 上述招聘对象均要求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1993 年 7 月1 日及以后出生）
教师资格要求	1. 报考特岗教师的毕业生均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即所持教师资格证书的学段、学科与应聘岗位一致。补充说明： ——持有高学段中小学教师资格证书，可报考低学段的特岗教师岗位。 ——持有小教全科教师资格证书，对报考学科不作限制（仅限报考小学学段岗位）。 ——应聘劳动教育岗位的，需持有中小学教师资格证书，对教师资格证书的学科不作限制。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文化课）与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与相互通用，持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毕业生，可以选择与任教学科一致的岗位报考。 2. 持有教育部教育考试院颁发的有效期内《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高等学校颁发

	的有效期内《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人员可以先行报考特岗教师，并在办理聘用手续前取得教师资格证书。补充说明： ——此类毕业生报考的岗位要求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类型、学段、学科一致或适用。
岗位要求	1. 应聘初中教师岗位的，要求具备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 2. 应聘小学教师岗位的，要求具备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专科学历。
其他要求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和心理条件，志愿到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符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无刑事犯罪记录和其他不得聘用的违法记录。 2. 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特岗教师，报考年龄依据服役年限进行适当放宽，并享受笔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的优惠政策。

二、审核要点

审核事项	政策要求（填报内容）	审核结果及说明
年龄	1993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该项系统自动判定，超龄不允许报考
学历	普通高校应、往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应、往届专科毕业生；	学历符合报考条件 (需审核学历信息的真实性)
	未经全国统一高考录取的高校毕业生，通过自考、成人高考（函授）、网络教育和国外高校等其他途径取得学历的高校毕业生及未毕业的在校生。	学历不符合报考条件
	以专科学历报考，专科学历为非师范类专业	学历不符合报考条件
	专科学历报考初中岗位	学历不符合报考条件
个人免冠照要求	考试使用入场身份验证系统，要求毕业生务必严格按照要求上传证件照：近期一寸免冠彩色证件照 [jpg 格式/150KB 以内/宽: 480px/高: 640px/图像模式: RGB 色彩模式]	未按要求上传证件照片的，资格初审不予通过，要求考生修改

审核事项	政策要求（填报内容）	审核结果及说明
其他证件 照片要求	1. 身份证、毕业证、教师资格证等证件照片：[jpg 格式/300KB 以内/图像模式：RGB 色彩模式]； 2. 电子学历备案表：PDF 格式，300KB 以内。 所有照片要求清晰、完整并且方向无颠倒。	未 按 要求 上传 证件照片的， 资格初审不予通过 ，要求考生 修改
教师资格 要求	持有中小学教师资格（或《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下同），且种类、学段、学科与报考岗位一致	教师资格符合报考条件
	持有高级中学/中职文化课教师资格，报考对应学科岗位	教师资格符合报考条件
	持有初级中学教师资格，报考小学对应学科岗位	教师资格符合报考条件
	持有小学全科教师资格，报考小学学段任意学科岗位	教师资格符合报考条件
	持有中小学、中职文化课教师资格证，报考劳动教育岗位	教师资格符合报考条件
	以小学教师资格报考初中岗位	教师资格不符合报考条件

审核事项	政策要求（填报内容）	审核结果及说明
	以幼儿园教师资格证报考	教师资格不符合报考条件
	以中职专业课教师资格报考	教师资格不符合报考条件

三、补充说明

1.请各高校严格认真审核本校毕业生的学历、证件照片、教师资格信息。如有问题，可以通过特岗工作微信群咨询交流，或者联系相关单位。

省教育厅政策咨询电话：0371-61172152、61172153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咨询电话：0371-55610639

河南省特岗教师招聘网站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87531551

河南省政务服务网服务热线:12345、技术支持电话：0371-65250866

2.提交审核结果后，如发现审核结果有误，在订正时务必履行主动告知义务，将审核结果变更情况告知毕业生。

3.高校对毕业生进行资格初审后，省教育考试院还将通过考务系统对毕业生提交的证件照片进行二次审核。具体情况将会在微信群内通知。